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41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6 年 4 月 13 日